



唐妮：美国宗教与政治的简明读本——《被上帝所分裂：美国的宗教政治问题及对策》

时间:2005年8月8日 作者:唐妮 来源:新京报

“议会不得立法建立宗教，不得立法禁止宗教活动自由。”还有什么比第一修正案更清楚的呢？从不久前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来看，似乎多得是。在得克萨斯州议会大厦内的石碑上刻《十诫》没有问题，而在肯塔基州法院墙上刻《十诫》就违反了宪法政教分离的原则。这种看似武断的判决正是美国被扭曲的政教分离典型。

美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像一个——借用诺亚·冯德曼新书的题目——“被上帝所分裂的”国家。美国并非被分成信教者和不信教者，而是被分成就宗教在政治领域的角色而意见相左的两派：一派是“法治世俗论者”，他们希望法律确认政府的世俗性；一派是“价值福音论者”，坚持宗教与政治生活相关。

两方面的狂热分子都宣称历史是站在自己这方面的，而冯德曼先生这本书非常可贵地提供了一个更为公正的历史。他对两方面都适时地进行了抨击，而有趣的是，最糟糕的篡改者常常是那些世俗主义者。

以第一修正案为例，起草者的根本目的远非像许多自由主义者宣称的那样：让上帝不插手政治；而是让政治不干预宗教（并且保护良知的自由）。1789年，乔治·华盛顿第一次宣布感恩节为国家节日。9年后，他的继任者约翰·亚当斯号召设立禁食祈祷日。

美国政治中的第一个世俗主义信号出现在19世纪晚期，很大程度上由于宗派主义的反天主教运动。没人反对公立学校教《圣经》，只要是新教版的就行——实际上要是真有学校不教的话政客们才会被吓坏。当爱尔兰移民想要用他们的天主教版《圣经》的时候，共和党人颁布了一系列狡诈的规定，禁止将公款用于教授天主教的无稽之谈。

直到20世纪50年代，美国人看起来很满意将宗教信仰融入政治生活。“我们是有信仰的人，我们的机构以上帝之存在为前提。”1952年，美国最高法院如是说。很多时候，在校学生是从祈祷开始一天生活的，大家都说“圣诞快乐”。十年之后，这样的祈祷被认为是违宪的。

冯德曼先生为保守的基督教徒提供了很多材料，这些人一直认为就是在那个时候法院超越了自己的权限，但他同时也提供了比自由主义者的傲慢更复杂的解释。人们询问法院关于少数派的权利的各种各样的问题。也正是在那时美国人开始注意他们中非基督徒，特别是犹太教徒的感受。美国的宗教狂热实际上帮了世俗论者的忙，没有人感到宗教受到威胁。

宗教右翼人士倾向于认为从那时起宗教就开始走下坡路了，而冯德曼坚持认为真实情况要复杂得多。世俗主义在是否公开宣扬宗教方面取得了进步，但是福音派则成功地将自己定位成权利需要保护的少数

派，迫使法院同意将更多的公款用于支持其宗教活动：最高法院批准宗教学校使用福利券。

用国家的钱支持宗教事业和在公共场合宣扬宗教这两者之间好不容易才维系住一种平衡，这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刚刚退休的女大法官桑德拉·戴·奥康纳，这位在宗教问题上摇摆不定的投票者。

冯德曼先生在书的结尾有点越俎，他加入了这场争论并暗示奥康纳女士刚好弄反了：对公开宣扬宗教应该更宽容，而对公款的使用应该有更严格的限制——如果让读者自己做出结论那会更好。但这只是吹毛求疵，对于宗教与政治这个充满争议的问题而言，冯德曼先生的书无疑是一本优美而清晰的基础读本。

[《被上帝所分裂：美国的宗教政治问题及对策》（Divided by God: America's Church-State Problem- and What We Should Do About It） 诺亚·冯德曼（Noah Feldman） Farrar, Strausand Giroux 2005年7月]

美国政治与法律网（www.ciapl.com）转发 2005年8月8日

[\[回顶部\]](#)